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机械  
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凯

项目负责人：吴凯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22337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盛路 5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盛路 5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颗粒机、环模、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颗粒机 20 台/a、环模 1500 件/a、机械配件 3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颗粒机 20 台/a、环模 1500 件/a、机械配件 300 套/a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0.2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 <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 <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3、《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1日，常溧环审[2022]19号）；</p> <p>25、《（2022）羲检（综）字第（0524004）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29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6">表 1B 级</td> <td>PH (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td> <td>污染物名称</td> <td>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d> <td>限值含义</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区域</th> <th>噪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td> <td>3 类标准适用区</td> <td>6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3 类标准适用区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3 类标准适用区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48
	COD	0.1392
	SS	0.1044
	NH <sub>3</sub> -N	0.0087
	TN	0.0122
	TP	0.00174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 568 号 5 幢，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企业主要经营项目：生物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渔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盛路 568 号闲置厂房和办公室，租赁面积 29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卧式铣镗床、摇臂钻床、气体保护焊机、制孔机等设备，达到年产颗粒机 20 台，环模 1500 件以及机械配件 300 套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额可达 5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1]168 号）。2022 年 1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19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产能已达到年产颗粒机 20 台，环模 1500 件以及机械配件 300 套的生产规模，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本项目配备员工 29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	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19 号)	本次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20481MA1MX5GX48001X。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颗粒机	20 台/a	20 台/a	2400
2	环模	1500 件/a	1500 件/a	
3	机械配件	300 套/a	300 套/a	

表 2-3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016m <sup>2</sup> ,用于原料堆放、成品堆放、毛坯加工、颗粒机组装等,配备数控车床、铣镗床、钻孔机、焊机等设备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016m <sup>2</sup> ,用于原料堆放、成品堆放、毛坯加工、颗粒机组装等,配备数控车床、铣镗床、钻孔机、焊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制孔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34m <sup>2</sup> ,用于环模制孔,配备制孔机等设备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34m <sup>2</sup> ,用于环模制孔,配备制孔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主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存放外购的环模毛坯和机械配件毛坯	位于主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存放外购的环模毛坯和机械配件毛坯	与环评一致
	原料存储间	位于主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外购的其余配件、皮带、电机等	位于主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外购的其余配件、皮带、电机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主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堆放环模	位于主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堆放环模	与环评一致

		成品、机械配件成品和颗粒机	成品、机械配件成品和颗粒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35t/a, 配切削液用水量为 10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35t/a, 配切削液用水量为 1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348t/a, 均为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废水排放量为 348t/a, 均为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耗电量约 20 万度	耗电量约 2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焊接用氩保气用量约 0.75t	焊接用氩保气用量约 0.75t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切削液挥发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切削液挥发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 70-85dB(A), 均为固定声源,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制孔车间内隔出 50m <sup>2</sup> 范围堆放一般固废	制孔车间内隔出 50m <sup>2</sup> 和主生产车间东北角隔出 10m <sup>2</sup> 堆放一般固废	两个生产车间相隔距离较远, 故每个车间均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在制孔车间北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6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暂存废切削液桶	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本项目实际废切削液桶由供应商回收, 使用完以后在厂内暂存, 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故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仓库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环模毛坯	80kg/件, 共 150 件; 120kg/件, 共 150 件; 160kg/件, 共 1000 件; 200kg/件, 共 150 件; 300kg/件, 共 150 件; 500kg/件, 共 100 件。	315	315	与环评一致
2	配件毛坯	50kg/套, 共 350 套	17.5	17.5	
3	成品配件	0.2kg/件, 共 10000 件; 0.5kg/件, 共 10000 件; 1kg/件, 共 5000 件。	12	12	
4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三元酸、油 品、三乙醇胺、醇类、 OP-10、硼酸酯、水等	0.2	0.2	
			0.3	0.3	
5	焊丝	JQ.MG70S-6, $\varnothing$ 1.2mm	0.6	0.6	
6	螺丝、螺母	根据颗粒机大小确定	0.2	0.2	
7	钢板	3mm/张, 100 张	2.4	2.4	
8	钢板	8mm/张, 20 张	1.28	1.28	
9	皮带	根据颗粒机大小确定	1.5	1.5	
10	电机	根据颗粒机大小确定	40 台	40 台	
11	氩保气	氩气、CO <sub>2</sub> 混合气, 其中 氩气含量约为 80%, CO <sub>2</sub> 含量约为 20%	50 瓶, 约 0.75t	50 瓶, 约 0.75t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MLT-SK4H88i	4	4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CK61125	2	2	
3	卧式车床	CWA6185	1	1	
4	卧式车床	CWA61100	1	1	
5	数控车床	CK6180	10	10	
6	数控钻床	ZK5140C/I	1	1	
7	数控车床	SK520	2	2	
8	卧式铣镗床	TPX6111B	2	2	
9	数控法兰钻孔机	MLT-FDM1216	1	1	
10	摇臂钻床	ZN3050×16	2	2	
1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5	2	2	
12	锯床	G4028	1	1	
13	内置气泵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1	
14	逆变直流气体保护焊机	NB-350	2	2	
15	逆变直流等离子切割机	LGK-80G	1	1	
16	行车	/	2	2	
17	制孔机	/	70	70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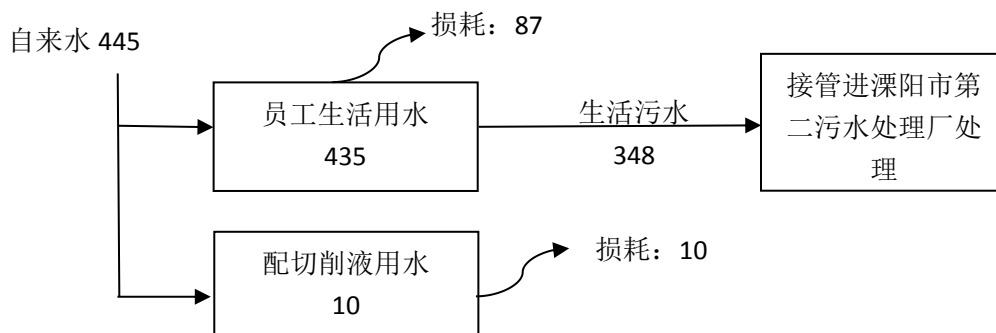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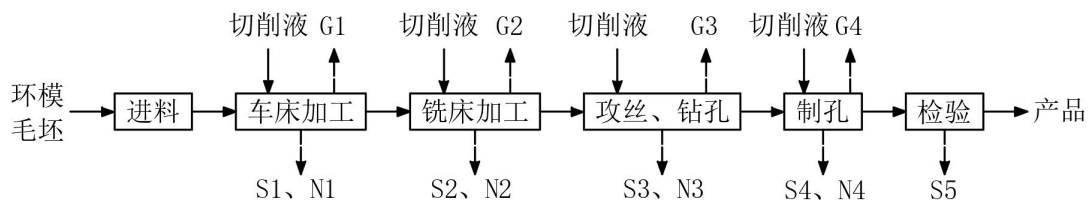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环模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环模生产工艺流程图

环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料为环模毛坯，车运进厂后卸料至车间外堆场。

**车床加工：**根据图纸、生产任务单，将外购的环模毛坯利用数控车床、卧式车床进行粗加工，在粗加工时使用切削液湿法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G1)、废金属屑(S1)及设备噪声(N1)。

**铣床加工：**根据客户图纸要求，粗加工后的环模需要再利用铣镗床在工件表面进行加工，该过程为切削液湿法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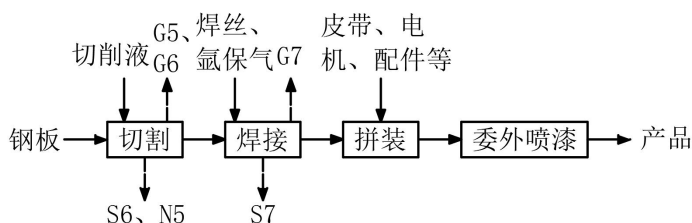
该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G2）、废金属屑（S2）及设备噪声（N2）。

攻丝、钻孔：根据客户图纸要求，利用摇臂钻床、法兰钻孔机等机加工设备将环模进一步加工至所需的形状、尺寸，攻出螺纹孔洞，该过程为切削液湿法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G3）、废金属屑（S3）及设备噪声（N3）。

制孔：根据客户图纸要求，利用制孔机对环模外圈进行打孔，该过程为切削液湿法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G4）、废金属屑（S4）及设备噪声（N4）。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尺寸是否有偏差、形状、位置是否有误差、加工面的粗糙度、外观表面不应有毛刺，表面平整，没有凹凸不平缺陷。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5）。

## 2、颗粒机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颗粒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颗粒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企业外购的钢板利用锯床和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锯床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不仅可以带走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还能起到润滑作用，不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削液在锯床内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会产生锯床切割废气（G5）、等离子切割粉尘（G6）、废边角料（S6）和设备噪声（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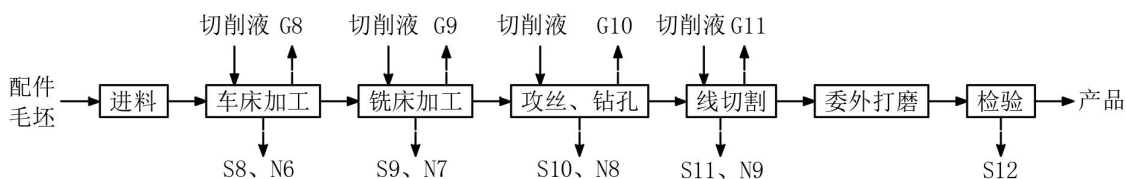
焊接：利用气体保护焊机将各个尺寸的钢板焊接起来，焊接用1.2mm

焊丝，以氩保气为保护气，氩保气为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其中二氧化碳含量约为20%，氩气含量约为80%。气体保护电弧焊利用连续送进的焊丝与工件之间燃烧的电弧作为热源，促使被焊接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的接头，由焊炬喷嘴喷出的气体保护电弧。焊接过程中由于焊丝及被焊金属受热熔融，产生焊接烟尘（G7）以及焊渣（S7）。

拼装：将成品环模、成品配件、皮带、电机、钢板外壳等按图纸组装，利用螺丝螺母等连接件将其拼装成颗粒机。

委外喷漆：颗粒机组装完成后委外对外壳进行喷漆，完成后打包外售。

### 3、机械配件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4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进料：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料为配件毛坯（轴、齿轮等），车运进厂后卸料至车间外堆场。

车床加工：根据图纸、生产任务单，将外购的配件毛坯利用数控车床、卧式车床进行粗加工，在粗加工时使用切削液湿法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G8）、废金属屑（S8）及设备噪声（N6）。

铣床加工：根据客户图纸要求，粗加工后的配件需要再利用铣镗床在工件表面进行加工，该过程为切削液湿法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G9）、废金属屑（S9）及设备噪声（N7）。

攻丝、钻孔：根据客户图纸要求，利用摇臂钻床、法兰钻孔机等机加工设备将配件进一步加工至所需的形状、尺寸，攻出螺纹孔洞，该过程为切削液湿法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G10）、

废金属屑（S10）及设备噪声（N8）。

线切割：根据客户图纸要求，部分配件利用线切割机切割至所需形状、尺寸，该过程为切削液湿法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G11）、废金属屑（S11）及设备噪声（N9）。

委外打磨：部分配件对表面精度要求较高，需打磨加工去毛刺，委外进行处理。

检验：对加工打磨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尺寸是否有偏差、形状、位置是否有误差、加工面的粗糙度、外观表面不应有毛刺，表面平整，没有凹凸不平、磕碰、划伤等缺陷。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2）。



####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HW49，900-041-49）由供应商回收，供应商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于制孔车间内隔出50m<sup>2</sup>和主生产车间东北角隔出10m<sup>2</sup>作为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

表2-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09	348-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184	0.2
废金属屑		机加工过程	09	348-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71	70
不合格品		检验	09	348-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4	34
焊渣		焊接	54	348-004-5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27	0.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脱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供应商回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	0.0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99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35	4.5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和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暂存危废仓库，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供应商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主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和制孔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主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和制孔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减少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企业制孔车间内所有制孔机下均设置托盘，有效防止生产中切削液的跑冒滴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制定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每班定时检查，减少并控制贮存量，防止与水接触，不易堆积贮存，确保热量及时扩散，控制贮存过程的湿度； ③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注意不能用水灭火；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⑤废包装桶贮存过程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控制贮存量，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保持通风等；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企业已安排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制定了管理制度，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留阀；环保设施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配备消防设施。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企业已于2022年7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MA1MX5GX48001X。已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已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类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台账已按要求执行。</p>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设备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废包装桶由供应定期	一般变动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回收并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在厂内暂存, 无需单独设置危废仓库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生产所需切削液由供应商定期送至厂内, 并及时添加进机器内, 后由供应商直接带回, 无破损的空桶可重复利用, 如有破损供应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2		在制孔车间北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6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暂存废切削液桶	未建设危废仓库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桶不再厂内暂存, 由供应商回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供应商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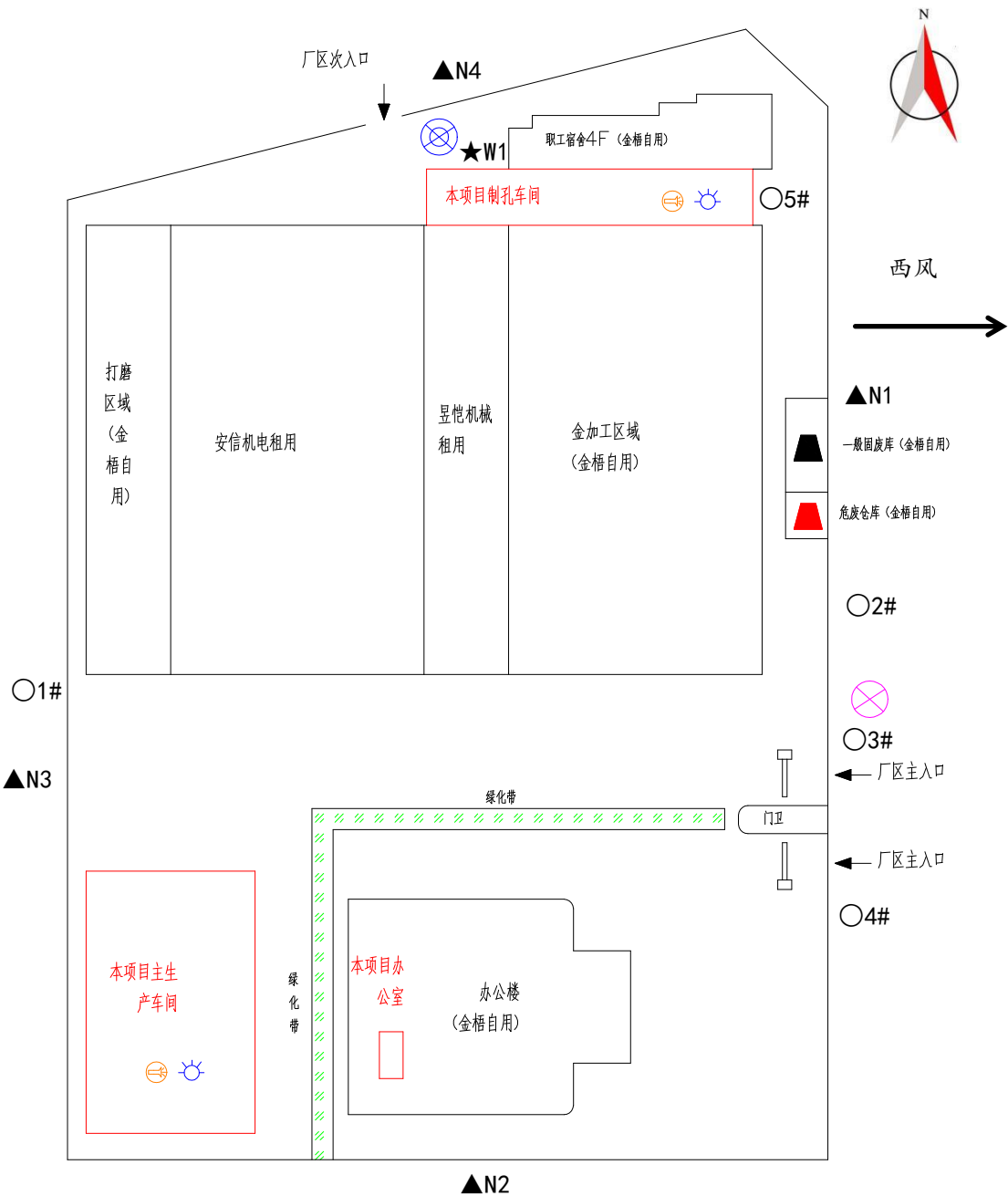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年 5月24号	第一次	25	101.3	50	2.1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5月25号	第一次	25	101.3	50	2.2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位于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供应商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本项目于制孔车间内隔出50m<sup>2</sup>和主生产车间东北角隔出10m<sup>2</sup>作为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堆场，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校准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2	已检定
7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已检定
8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9	pH 计	PHS-29A	XCYQC02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5-08	已检定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8	/	/	/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5.2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5.25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5.24	颗粒机	0.067 台/天	0.06 台/天	89.5	300
	环模	5 件/天	4 件/天	80	
	机械配件	1 套/天	0.8 套/天	80	
2022.5.25	颗粒机	0.067 台/天	0.062 台/天	92.5	300
	环模	5 件/天	4 件/天	80	
	机械配件	1 套/天	0.85 套/天	85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5.24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33	0.133	0.5
			2# (下风向)	0.156	0.156	0.178	0.178	
			3# (下风向)	0.178	0.156	0.133	0.178	
			4# (下风向)	0.178	0.178	0.133	0.178	
		2022.5.25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33	0.133	0.5
			2# (下风向)	0.133	0.156	0.133	0.156	
			3# (下风向)	0.178	0.156	0.133	0.178	
			4# (下风向)	0.133	0.156	0.178	0.178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5.24	1# (上风向)	0.60	0.60	0.62	0.62	4.0
			2# (下风向)	1.47	1.47	1.44	1.47	
			3# (下风向)	1.58	1.46	1.47	1.58	
			4# (下风向)	1.37	1.46	1.39	1.46	
		2022.5.25	1# (上风向)	0.59	0.55	0.66	0.66	4.0
			2# (下风向)	1.45	1.43	1.52	1.52	
			3# (下风向)	1.54	1.34	1.48	1.54	
			4# (下风向)	1.54	1.41	1.50	1.54	
结论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22.5.24	5# (车间外 1 米处)	1.85	1.84	1.87	1.85	6.0
	总烃	2022.5.25	5# (车间外 1 米处)	1.87	1.80	1.93	1.87	
结论		经监测,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5.24	pH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98	101	97	101	99	500
		悬浮物	81	83	79	79	80.5	400
		氨氮	12.0	11.7	12.2	12.3	12.05	45
		总磷	1.10	1.14	1.15	1.16	1.14	8
		总氮	18.3	17.8	17.5	18.1	17.9	70
	2022.5.25	pH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99	99	101	101	100	500
		悬浮物	86	81	82	78	82	400
		氨氮	12.0	12.3	12.0	11.9	12.05	45
		总磷	1.10	1.18	1.19	1.18	1.16	8
		总氮	18.2	18.1	17.9	18.6	18.2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2.5.24	1#（东厂界）	54.4	65
	2#（南厂界）	55.7	
	3#（西厂界）	57.0	
	4#（北厂界）	56.6	
2022.5.25	1#（东厂界）	54.5	65
	2#（南厂界）	55.3	
	3#（西厂界）	55.0	
	4#（北厂界）	55.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348	348	/
	化学需氧量	100	0.0348	0.1392	/
	悬浮物	82	0.0285	0.1044	/
	氨氮	12.05	0.0042	0.0087	/
	总磷	1.16	0.0004	0.00174	/
	总氮	18.2	0.00633	0.0122	/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供应商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主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和制孔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自主验收。

## 二、建议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
- 3、接管证明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57-89-01-287248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盛路5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模1500件，颗粒机20台以及机械配件3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模1500件，颗粒机20台以及机械配件300套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MX5GX48001X			
	验收单位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MX5GX48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48	348	/	348	348	/	/
	化学需氧量	/	100	500	/	/	0.0348	0.1392	/	0.0348	0.1392	/	/
	悬浮物	/	82	400	/	/	0.0285	0.1044	/	0.0285	0.1044	/	/
	氨氮	/	12.05	45	/	/	0.0042	0.0087	/	0.0042	0.0087	/	/
	总磷	/	1.16	8	/	/	0.0004	0.00174	/	0.0004	0.00174	/	/
总氮	/	18.2	70	/	/	0.00633	0.0122	/	0.00633	0.012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